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刘村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03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刘村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刘村	130182105008JB90170	6355.81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1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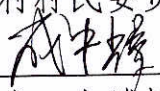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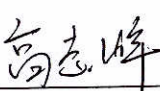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
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 [2023] 170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刘村村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刘村村东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6355.81 平方米	6355.81 平方米	6355.81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3年3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6355.81平方米(9.53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刘村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：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2日南刘村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6355.81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河北捷驰物流有限公司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河北捷驰物流有限公司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：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：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>负责人：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【2023】170

【2023】170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木连城村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04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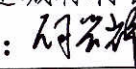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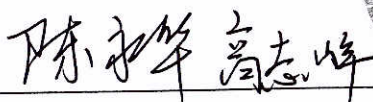
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木连城村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木连城村	130182105009JB90048	722.84平方米	工业用	批准文号【2023】048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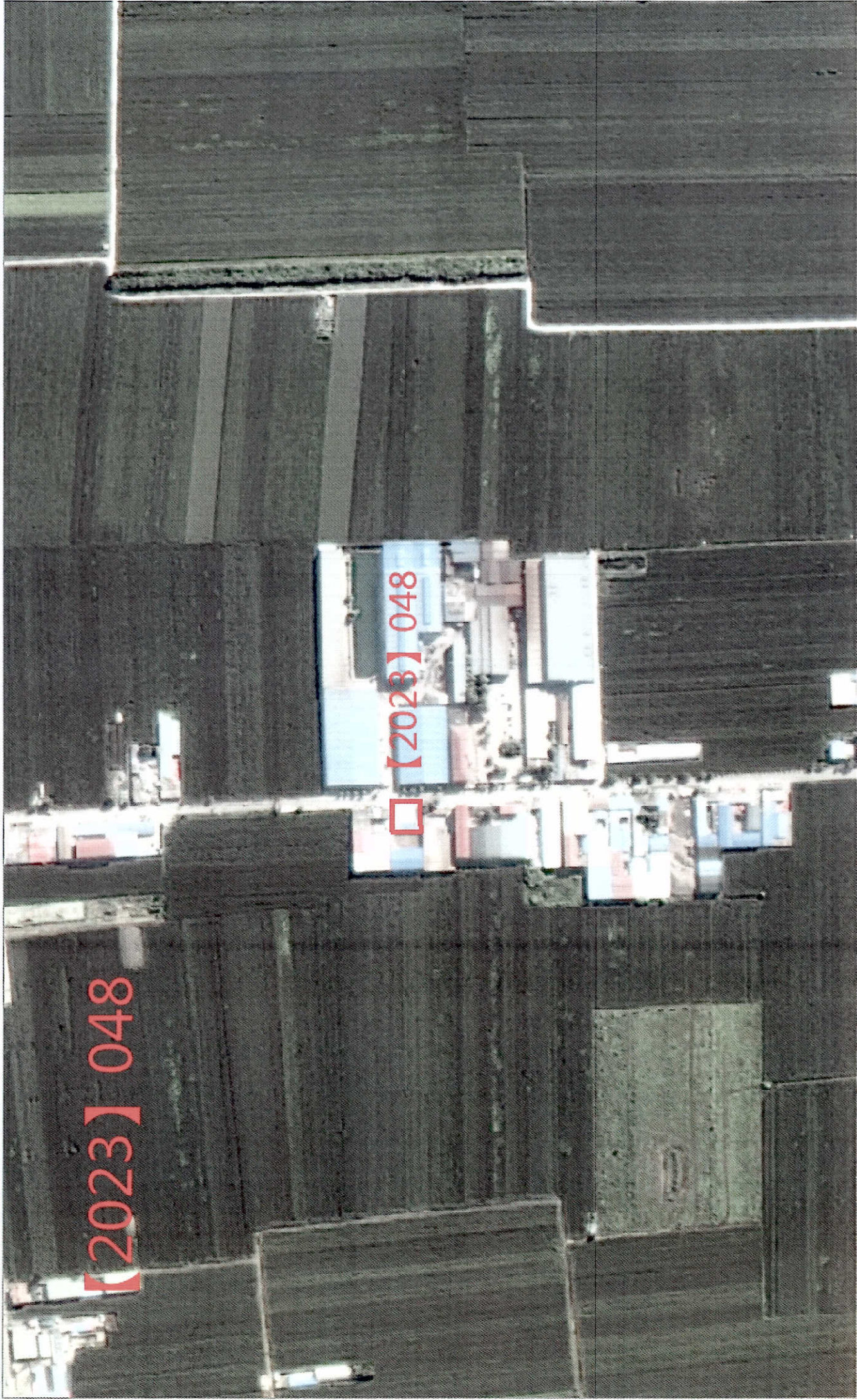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[2023]048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木连城村村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木连城村东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722.84平方米	722.84平方米	722.84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0年3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722.84平方米(1.08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木连城村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2日木连城村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722.84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藁城区恒意纸箱包装厂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藁城区恒意纸箱包装厂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【2023】048

□ 【2023】048

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梅花村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06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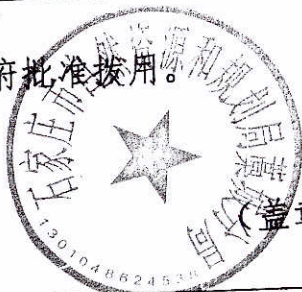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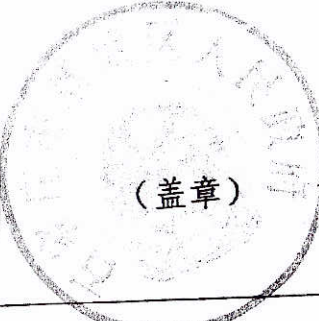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梅花村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梅花村	130182105001JB90053	3722.44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53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[2023] 053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梅花村村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梅花村北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3722.44 平方米	3722.44 平方米	3722.44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0年3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3722.44平方米(5.58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梅花村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<u>张耀辉</u> (盖章)  2023年3月31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2日梅花村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3722.44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李利印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李利印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<u>高志峰</u> (盖章)  2023年11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<u>张</u> (盖章)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: <u>王</u> (盖章) 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【2023】053

【2023】053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刘村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08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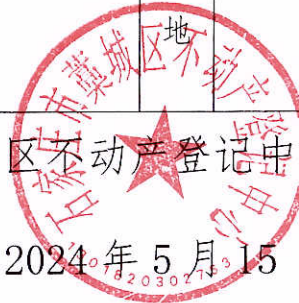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刘村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刘村	130182105008JB90056	1293.87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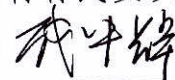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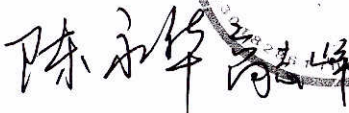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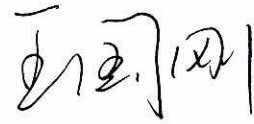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
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2023]056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刘村村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刘村东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 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1293.87平方米	1293.87平方米	1293.87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5年3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293.87平方米(1.94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刘村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2日南刘村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293.87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周晓丹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周晓丹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>负责人: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【2023】056

【2023】056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10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	130182105003JB90054	10002.04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【2023】054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
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：[2023]054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西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10002.04 平方米	10002.04 平方米	10002.04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0年3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10002.04平方米（15亩）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。减租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，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：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南高庄村村民委员会</p> <p>负责人：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，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2日南高庄村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10002.04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，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石家庄广多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石家庄广多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：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，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：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>负责人： 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【2023】054

【2023】054

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梅花村村民委员会
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事宜的公告

编号：藁集 2024-0009

经初步审定，我单位拟对下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4年6月4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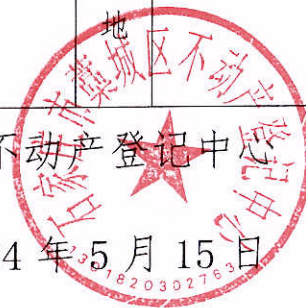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藁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6

联系方式：0311-88167845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梅花村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梅花村	1301821050 01JB90055	4449.3 平方米	工业用地	批准文号 【2023】055

公告单位：石家庄市藁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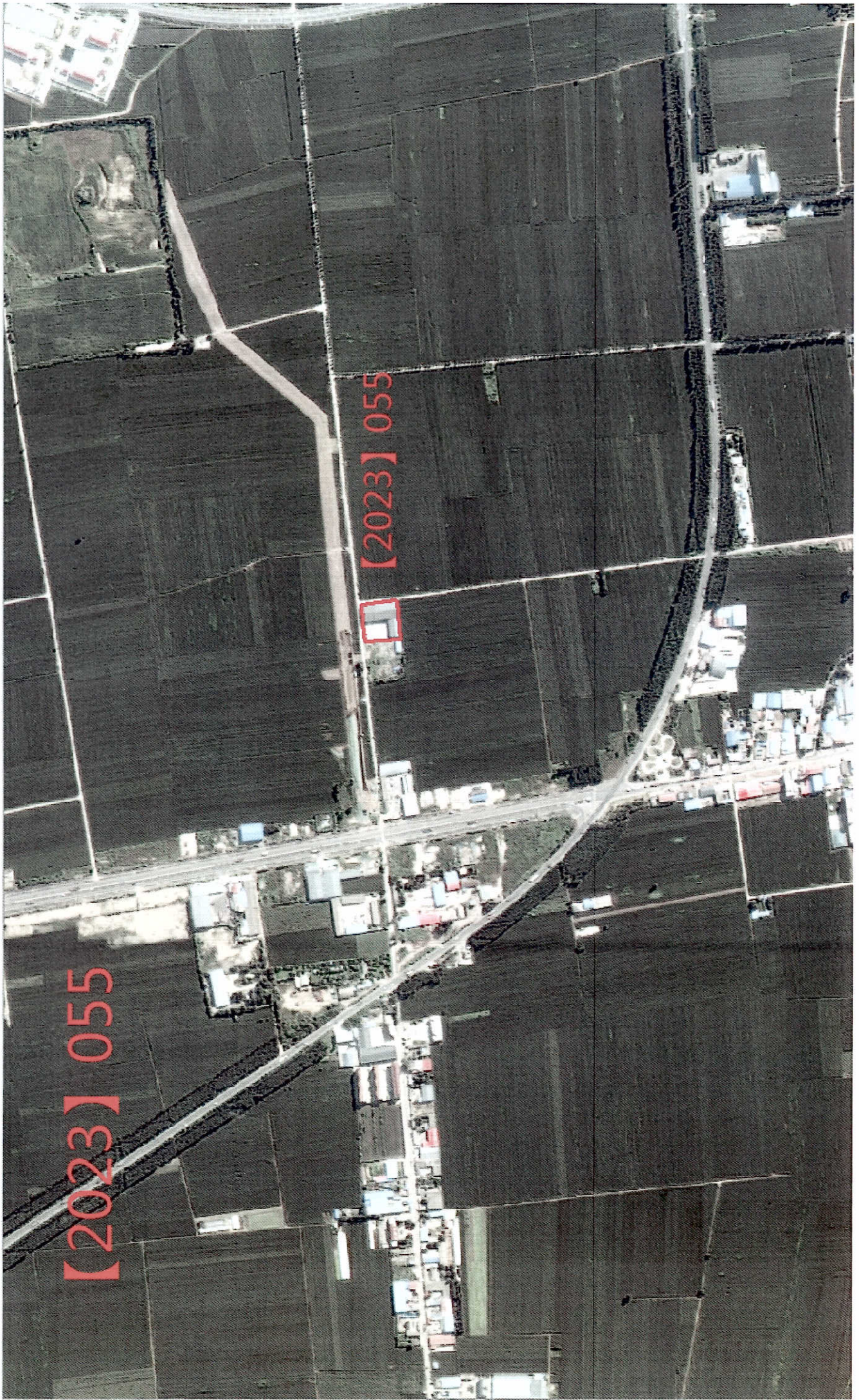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5月15日


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卡

文号: [2023] 055

申请单位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梅花村村民委员会	权属性质	集体用地
坐落	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梅花村北		
土地面积	集体用地	其中	
		建设用地	耕地
4449.3 平方米	4449.3 平方米	4449.3 平方米	/
村委会意见	<p>1995年3月我单位占用村集体土地4449.3平方米(6.67亩)建厂房。至今一直进行经营活动。</p> <p>上述地块已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,拟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使用权人为: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梅花村村民委员会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张增华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乡镇政府审核意见	<p>经我镇核实,上述情况属实。2023年10月22日梅花村村民委员会对申请的确权的4449.3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了公告,无异议。我镇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对张增华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。张增华已全部履行了处罚内容。此地块不涉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。同意报批,用途为工业用地,期限长期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陈永华 高志峰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意见	<p>同意,拟报请区政府批准拨用。</p> <p>负责人: <u>郭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审定意见	<p>负责人: <u>王同刚</u> (盖章) 2023年12月31日</p>		



【2023】055

【2023】055